

(2023)浙03破第151号 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温州中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3)浙0304民初1889号 夏建胜、李丽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夏建胜、李丽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浙0304民初3426号 许杰伟: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杰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浙0304民初8072号 王皓琳: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皓琳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向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浙0411民初2303号 任正伟: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正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

(2023)浙0481民初2502号 顾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与被告于志明、顾美珍、第三人朱佳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与被告于志明、顾美珍、第三人朱佳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2023)浙0483民初1819号 李进: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润纺织用品经营部诉被告李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2023)浙0483民初2263号 李鑫:本院受理原告周月妹诉被告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

(2023)浙0503民初1703号 黎成: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三扬开泰联合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黎成、楼建军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原告货款741410.3元...

(2023)浙0503民初734号 陈国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姚东勇与被告陈国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民事判决书...

(2023)浙0523民初1899号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5日

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员、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214360.00;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判。

(2023)浙0723民初1135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原告朱国仁诉被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朱国仁诉讼请求:一、被告支付原告花岗岩楼梯承包款36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9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23民初前调1926号 倪洪钢:本院受理原告邵凤与被告倪洪钢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子倪翔翔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3000元;二、请求判令坐落于武义县城青年路红锦水榭香堤1号楼不动产属于共同财产,各半分割,权证号:201000806、武国用(2010)第001386号;由被告自行偿还原告所欠债务;三、请求判令原被告双方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23民初前调1887号 张苏强:本院受理原告吕春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200元及利息5553元,合计44753元。(利息从2022年3月3日按月息1.6%计算至2023年5月8日,暂计为5553元),以后利息按月息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26民初774号 寿志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婷与被告寿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一、被告寿志坚归还原告张婷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286017元(该利息已算至2022年12月21日,此后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寿志坚支付原告张婷律师费12000元;以上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张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74元,由原告张婷负担1769元,被告寿志坚负担8505元。案件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寿志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26民初1030号 傅立新:原告张青儒与被告傅立新、徐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请:1、判决被告傅立新、徐英珍立即归还原告张青儒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875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月利率一分半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合计287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3)浙0726民初647号 苏承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群宁与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即23审理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苏承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群宁报酬44355元及利息损失(以44355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26民初4433号 阮杰: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兵与被告阮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阮杰支付原告郑文兵货款人民币33450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318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阮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山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722号 金东福:本院在审理原告金政理与被告金东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金东福归还原告金政理借款本金157500元,款限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东福未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0元,诉讼费560元,合计3980元,由被告陈国民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0元,诉讼费950元,合计4400元。由被告金东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浙0784民初1218号 余光红(住浙江省淳安县浪川乡全朴村高步头34号,身份证号码:3301271974XXXX4515):本院受理原告章毅明与被告余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余光红支付原告章毅明货款63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3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5元(预收14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2025元,由被告余光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802民初2219号 何雪飞:本院受理原告方利华、李雪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被告于2020年1月18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予以解除;二、被告归还购房款586000元,承担违约金181800元,并以60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厘自2020年10月1日起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外出庭告知、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石梁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1004民初3002号 陈海琴: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3002号原告晋晋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海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8月1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55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利息、逾期利息(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24%的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至2023年05月10日为11066.3元);三、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如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蒋银祥(身份证号码:42082119*****2511 住址:湖北省京山市三阳镇*****):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的桐卫公罚(2022)39号行政处罚决定。现因无法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桐卫公罚(2023)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催告书内容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http://www.tonglu.gov.cn/art/2023/6/12/art_1229254257_4173033.html)。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旭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旭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王旭江,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旭江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王旭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接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旭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新昌县海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xc65663511314015 xc65663511314016 xc65663511314031	5699715.24	16131120.75	xc65663511314015002 xc65663511314016002 c65663511314031002A c65663511314031002B xc65663511314031002C	担保人:浙江纵横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金马轴承有限公司,朱如龙,吕海鹰

注: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付给王旭江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上列数额不一致,以法院判决的实际计算数字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旭江 2023年6月1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资产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情况
1	义乌市胡芬内衣有限公司	6983.00	1622.56	保证人:义乌市万达运输有限公司,王烈辉,李友明,王丰翔,李彦照,李思贤,李臣,李有玲,陈雄军,蒋旭弟 抵押人:义乌市胡芬内衣有限公司
2	义乌市瀚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4.41	768.02	保证人:钱景良,傅奕勇,冯洁琼,义乌市景良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3	义乌市宏源纸管有限公司	459.57	274.00	保证人:周松松,王玲,张长春,张长法,义乌市宏源纸管有限公司
4	浙江龙裕科技有限公司	965.39	814.80	保证人:任阿东,任晋,任江到,陈黎青,卢鹏,邵洪斌,吕福强,任磊贞,永康市立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沪丽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浙江恒立金属有限公司,永康市广益达铝带,浙江格林利磨粉科技有限公司
5	永康市立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671.14	595.47	保证人:吕江到,吕敏儿,任阿东,陈黎青,卢鹏,邵洪斌,浙江龙裕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沪丽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浙江恒立金属有限公司,永康市广益达铝带
6	永康市广益达铝带	957.07	808.38	保证人:邵洪斌,杜伟,吕江到,陈黎青,卢鹏(任阿东,永康市立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沪丽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浙江恒立金属有限公司,永康市广益达铝带)
7	浙江恒立金属有限公司	71.92	63.89	保证人:卢鹏,金波(任阿东,吕江到,陈黎青,邵洪斌,永康市立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沪丽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浙江恒立金属有限公司,永康市广益达铝带)
8	永康市沪丽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618.54	521.45	保证人:陈黎青,邵洪斌,吕江到,任阿东,卢鹏,邵洪斌,永康市立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龙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立金属有限公司,永康市广益达铝带,浙江恒立工贸有限公司
9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	1012.52	1135.88	保证人:浙江恒立磨粉有限公司
10	浙江金华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999.90	1173.08	保证人:楼嘉华,任阿东,王新阳,倪承元,吕晓芳,东阳恒安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兴平企业有限公司
11	义乌市海云饰品有限公司	999.77	522.51	保证人:徐传华,张义发,杨晓江,周泰珍,金华市海云饰品有限公司,江西舜安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春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不一样箱包有限公司
12	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	770.22	321.99	保证人:张长春,张长法,陈小青,何永仙,浙江天春鞋业有限公司
13	义乌市福祥工贸有限公司	2639.67	2309.84	保证人:丁慧桂,李徐芬,吴梅娟,何兰芳,明梅娟,何晶晶,何贤新,义乌市赤岩福祥塑料制刷厂,义乌市新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敬和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14	浙江长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254.49	3954.29	保证人:徐君长,徐美琴 抵押人:徐君长,徐美琴
15	浙江海山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268.86	保证人:郑毅,吴佳豪,张永来 抵押人:吴佳豪
16	永康市新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628.68	保证人:永康市新源州工贸有限公司,周露,施晓
17	浙江之力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2386.34	603.25	保证人:楼志强,楼奕强,张书文,浙江人和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浦江蓝凯利水晶有限公司,浙江蓝凯利水晶材料有限公司
18	浙江耀神实业有限公司	1475.29	5336.41	保证人:浙江耀神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华彩工贸有限公司,施地,陈学军,姚美芳 抵押人:姚美芳,陈学军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借款本金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